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开展“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承”）增资，剩余项目投资款由上海天承以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2,134,285.63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拟提名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4.1 提名童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提名刘江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提名章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董事会拟提名杨振国、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振国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证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5.1 提名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提名杨振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 点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